

证券代码：832331

证券简称：高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包敏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集成安全与软件研发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厦门市善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包敏华	
股份名称	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3年2月28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9,741,114股，占比 48.56%	直接持股 7,651,114 股，占比 38.14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.0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090,000 股，占比 10.42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642,774 股，占比 18.1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,098,340 股，占比 30.4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9,027,000股，占比 45.00%	直接持股 6,937,000 股，占比 34.58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.0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090,000 股，占比 10.42%
所持股份性质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928,660 股，占比 14.60%

（权益变动后）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,098,340 股，占比 30.4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23年2月28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敏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714,114股，厦门市善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其一致行动人，善才投资未参与本次股份减持。</p> <p>本次交易前，股东包敏华单独持有公司股份7,651,114股，占比38.14%；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拥有权益2,090,000股，占比10.42%；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9,741,114股，占比48.56%。</p> <p>本次交易后包敏华单独持有高士达股份6,937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34.58%，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拥有权益2,090,000股，占比10.42%；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</p>

	9,027,000 股，占比 45.00%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包敏华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、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文件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敏华身份证复印件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包敏华

2023年2月28日